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宜君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8450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29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年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製作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」（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版本）一案，請貴校積極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40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防治新興之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，提升學生對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議題及相關處理因應措施之認知，教育部112年以「黃牛票券性剝削」、「網紅經濟性剝削」及「數位性別仇恨言論」議題，製作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」，本案文宣品包括：海報、教學指引、教學簡報及摺頁，請積極宣導運用。
- 三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18條規定，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，請將文宣品融入課程教學之中，並請導師於班級或團體活動時間妥善運用。



四、本案文宣品請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/校園性別暴力防治與處理/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」/「我想跟學生、小孩談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項下
(<https://reurl.cc/aLyN21>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訂

線